

证券代码：834468

证券简称：绿凯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及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68	绿凯环保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楼 1718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末分配利润为15,467,926.71元。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目前暂不分红不转增，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楼 1718 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美芬 联系电话：0571-85122382 邮箱地址：  
2592905213@qq.com 地址：杭州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楼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